

- 三、內政部警政署為提升員警執法能力，灌輸員警執勤安全觀念，每半年度編印案例教材 4,000 本，配發各警察機關施教使用，期透過案例剖析，加強教育訓練，使員警學習並汲取他單位經驗。
- 四、案例教材內容由各警察機關陳報提供，經挑選優良案例並編印成冊；其內容區分為執勤安全篇、刑案偵查篇、勤務紀律篇、風紀操守篇、為民服務篇，配發供各警察機關主官（管）施教，冀達教育之目的。
- 五、各警察機關（單位）依據「警察機關案例教育實施規定」，以每半年為一期辦理所屬單位案例教育編撰評核，依各單位陳報撰寫績效核予行政獎勵；另各機關陳報案例經採用彙編成教材者，機關承辦單位依件數核予行政獎勵，以獎勵撰寫人員之辛勞。

（五）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減緩勞保財務壓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38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8-795）

林委員國正就「應立即修正相關規定，宣示政府將負起最後支付責任，並合理檢討相關改善方案以減緩勞保財務壓力，避免引起勞工恐慌性的一次請領勞保給付金行為，衍生更多社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查勞工保險係國家社會安全制度之重要基石，為勞工退休後生活保障，行政院已公開承諾在 3 個月內提出因應解決方案，並於修法建構健全之勞保制度時，將政府撥補及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入法，一定會健全保險財務，讓制度長遠經營下去。
- 二、又解決勞保財務問題具體因應對策，本會正積極研議中，解決方案會在兼顧世代衡平、權利義務對等、社會公平和經濟效益等原則下，朝檢討所得替代率、保險費率、平均月投保薪資、基金投資績效及政府挹注資源等進行，具體內涵待財務影響評估後，於近期內提出送請行政院審議。

（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雪生就「取消行動上網吃到飽商業模式，造成消費者與通信業者對於政府政策產生疑慮，進而影響消費者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38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8-783）

陳委員就「取消行動上網吃到飽商業模式，造成消費者與通信業者對於政府政策產生疑慮，進而影響消費者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查復如下：

- 一、行動網路與固定網路最大的不同，在於行動沒有實體線路牽制，隨時隨地可通訊及上網，帶給民眾便利及即時性服務，促使近十年行動電話蓬勃發展；惟行動通信的技術持續創新，最終